**2021年深圳市业余体育运动学校体能训练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年深圳市业余体育运动学校体能训练服务项目 |
| 预算金额 | 28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中标单位承担的体能训练服务主要包括：安排2名体能教练到市业余体育运动学校各备战项目训练点进行体能训练指导与培训。主要负责：

1.体能训练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的制定;

2.培训课程,训练计划和活动安排的制定;

3.指导运动员进行体能训练,提供体能培训的公共课程和私教课程；

4.确保各备战队伍运动员通过省运会赛前体能测试。

（二）服务期限：2021年3月-2022年2月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单位预算限额。

2.投标单位的中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单位在投标标书中提供综合单价为依据。

（二）进驻时限要求

中标方自中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各项工作对接，并开始实施服务工作。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90%，乙方需开具正规发票。项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10%尾款，乙方需开具正规发票。

**四、评分标准**

本次内部投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部分** | | | **20**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 | | | |
| **2** | **商务部分** | | | **3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经营范围 | 10 | **评审标准：** 投标人经营范围中，有体能培训、体质测试、体育课题研究的得10分。  **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关于投标人经营范围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提供营业执照扫面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评审标准：**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体能测试、体育培训服务、体育课题研究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投标人须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唯一的经营者，联合体中标和联合经营合同不计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3 | 履约评价 | 10 | **评审标准：** 投标人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且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3** | **技术部分** | | | **5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项目整体规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2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项目整体规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为优20分、良15分、中10分、差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拟安排的负责人 | 18 | 评审标准：投标单位为本项目配置的负责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1、体育院校大专以上（含大专）文凭；  2、持有中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3、有教师资格证；  证明文件：每满足一项得6分，满分18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3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负责人） | 12 | 评审标准：投标单位为本项目配置的团队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1、体育院校大专以上（含大专）文凭；  2、国家一级运动员及以上；  证明文件：每满足一项得6分，满分1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